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巴基斯坦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巴基斯坦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是其收购巴基斯坦联合能源99MW风电项目的必要条件，收购完成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将间接持有被担保方100%的股权，且被担保方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较低，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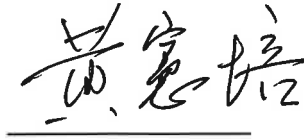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3年12月20日